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

(2023)粤0784执恢558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江门市金蚂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张伟浩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7民终168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为担保费用837.4万元和利息200万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悬赏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发悬赏公告如下：

查找被执行人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夏南二石溪北工业区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77102068U)、张伟浩(男，汉族，1977年10月16日出生，住广东省广宁县五和镇镇源村委会新寨村九巷2号，公民身份号码：441223197710164131)的财产线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案件实际执行完毕前，能提供上述财产线索的，请及时向本院提交书面资料(联系人：麦法官，电话：0750-8868781，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人民东路16号鹤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凡提供本院尚未掌握且真实有效的财产线索，促使本案债

权全部或部分实现的，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 20% 支付赏金给财产线索提供者。

本院将对提供线索者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